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王述华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5〕第 229 号

王述华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《关于对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朱共山、朱钰峰、费智、杨而立、沈强、生育新、彭毅、王述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5〕224号）及本所查明的事实，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协鑫能科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

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10 月期间，协鑫能科以采购燃料方式向第三方支付采购预付款，资金最终流入协鑫能科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上海国能投资有限公司、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，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目前，相关资金已经归还。协鑫能科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募集资金使用违规

协鑫能科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

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协鑫能科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，期限为自协鑫能科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前述期限届满后，协鑫能科未及时终止相关协定存款协议，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才陆续终止协定存款协议，协鑫能科存在超董事会审议期限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。

你作为协鑫能科时任财务总监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2 条第一款、第 4.3.1 条的规定，对协鑫能科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本所希望你认真吸取教训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5 年 12 月 29 日